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1020801 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為提昇視光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專業教室之設備資源利用率,發揮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,特訂定視光學科專業教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室,係指為提供特定教學、實驗、研究或訓練而設置的空間。本科現有之專業教室為驗光實驗室、配鏡實驗室、隱形眼鏡實驗室、示範商店。

第3 條本辦法適用於借用專業教室之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第二章 借用規則

第1 條專業教室係供本科實驗相關課程教學和練習使用,以作為實習之準備,其設備與實習場所相近。凡欲申請使用專業教室場地或儀器者,應先查看場地,瞭解環境並熟悉儀器之使用方法,若有不明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洽詢,不得任意操作。

第2條專業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課餘時間,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予借用。

第 3條 課餘時間係指科排定正常教學實驗課程以外時間。

第 4條若借用時間雖為課餘時間並已經核准,但因正常教學實驗課程所需,仍以教學為第一優先,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
第 5條借用專業教室應先至管理員處填具「專業教室及實驗室及物品借用申請單」(如附件一),獲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 6條於核准使用時間內,使用本專業教室前應先至本科辦公室管理員處報備並借用鑰匙及於「專業教室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」(如附件二)內登記簽名。方可使

用。

第 7條獲准借用專業教室使用者，進入專業教室應遵守實驗室管理辦法及衛生安全辦法規範。

第 8條專業教室借用期間，專業教室內儀器設備禁止攜出教室。

第 9條儀器設備使用中發現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將情況立即報告專業教室授課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請在使用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。

第 10條專業教室借用期間，專業教室內儀器設備禁止攜出教室。專業教室門口有張貼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聯絡電話，以利聯繫。

第 11條用各項儀器設備前應先研讀相關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方可使用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
第 12 條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

第 13 條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進行實驗。

第 14條 專業教室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須檢查窗戶是否關閉，並將水電全數關閉，垃圾清理完畢後將門上鎖再行離開。

第 15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